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5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纳科技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纳有限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荆江化工总厂	指	横店集团荆江化工总厂
英洛华化工	指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化工有限公司，新纳有限的曾用名
英洛华硅材料	指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硅材料有限公司，新纳有限的曾用名
新纳陶瓷	指	浙江新纳陶瓷新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精密陶瓷	指	东阳市新纳精密陶瓷有限公司，新纳陶瓷的全资子公司
正盛无机	指	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赛吉元	指	安徽凤阳赛吉元无机材料有限公司，正盛无机的全资子公司
正昌化工	指	福建省漳平市正昌化工有限公司，正盛无机的全资子公司
新纳中橡	指	四川新纳中橡橡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纳贸易	指	东阳市新纳川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纳镀膜	指	东阳市新纳镀膜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旗胜	指	香港旗胜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香港全资子公司
新纳复合	指	浙江新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石金玄武岩	指	浙江石金玄武岩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石金纤维有限	指	浙江石金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石金玄武岩前身
西安英洛华	指	西安英洛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新纳陶瓷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凤阳矿业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赛吉元的参股公司
横店控股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勤睿信	指	东阳市勤睿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企业联合会	指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用名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自贡中橡	指	自贡中橡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自贡科邦	指	自贡科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698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701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699 号）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5 号

致：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二）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80,000,000 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

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标准及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新纳有限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新纳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分别为横店控股和勤睿信。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新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纳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横店控股	33,820	89%
2	勤睿信	4,180	11%
合计		38,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上述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89%的股份，同时作为勤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拥有发行人 11%的股份表决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企业联合会直接持有横店控股 51%的股权，同时通过控制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拥有横店控股 19%的股权表决权；因此，企业联合会合计拥有横店控股 70%的股权表决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 1、横店控股系勤睿信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2、勤睿信的有限合伙人任立荣担任横店控股副总裁。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新纳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二氧化硅、电子陶瓷等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旗胜。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香港旗胜开展相关业务已获得必要的商业批准及许可。

（四）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购买资

产、股权转让、接受金融服务、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并已根据交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及将在上市成功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设备等财产产权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履行完毕的合同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正在履行的合同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除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程序、内容均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新纳有限自设立以来，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生过一次公司分立减资，本次分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分立程序合法有效；分立后的存续公司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

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1 名董事会秘书组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任立荣、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王会娟、陈新敏、王士维，其中王会娟、陈新敏、王士维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厉国平（监事会主席）、陈慧珍、施先袍，其中施先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何军义（总经理）、王平进（副总经理）、王会忠（副总经理）、贾华东（财务负责人）、陈子豪（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王会娟、陈新敏、王士维，其中独立董事王会娟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

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1	年产 4.8 亿片氧化铝陶瓷基板及年产 2,000 个静电吸盘维修及制造项目（一期）	29,129.39	29,129.39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34,129.39	34,129.39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投资，由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弥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及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单位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新纳科技年产 4.8 亿片氧化铝陶瓷基板及年产 2,000 个静电吸盘维修及制造项目	新纳科技	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12-330783-04-01-462555）（日期：2021.12.30）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8 亿片氧化铝陶瓷基板及 2,000 个静电吸盘维修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金环建东〔2022〕48 号）（日期：2022.04.11）

年产 4.8 亿片氧化铝陶瓷基板及年产 2,000 个静电吸盘维修及制造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2.4 亿片氧化铝陶瓷基板工程，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为增加产能 2.4 亿片氧化铝陶瓷基板工程和新建 2,000 个静电吸盘工程。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

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经依法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新纳科技坚持秉承“自主创新、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坚持专业专注的发展道路，坚持聚焦二氧化硅与电子陶瓷产业领域，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牵引，凭借雄厚技术能力、先进的工艺设备、优良的产品质量、价格和服务优势，实现持续快速发展，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二氧化硅与电子陶瓷供应商。公司将深耕二氧化硅领域，持续创新电子陶瓷材料体系，巩固二氧化硅行业龙头企业地位，提升陶瓷基板设计和工艺能力，积极拓展其他电子陶瓷产品业务与应用领域，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价值最大化。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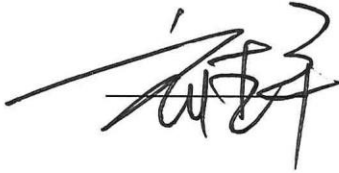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苗丁



李沁颖



苗梦舒



2023 年 2 月 27 日